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淑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徐淑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342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